

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佩芸

電話：07-7134000#1340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s9802524@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肺指字第1103171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管制強度，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期社區防疫成效顯著，農曆春節期間急診類流感就診比率為近五年來新低，除了提升四價流感疫苗覆蓋率之外，民眾普遍能配合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新生活」亦為重要的原因，並且考量高雄市轄內居家檢疫增加人數趨緩等因素，本市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秋冬專案調整防疫管制措施強度，其中有關校園防疫重點說明如下：

(一)集會活動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範，主辦者應訂定防疫計畫，落實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勿飲食、健康監測、禁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參與五項原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0001612 110/03/03



(二)教育機構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執行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二、110年3月1日起，請貴校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眾集會指引」辦理學校集會、校外教學活動之防疫措施。

三、另貴校倘有於110年3月31日前主辦或承辦1,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應依據本市教育局110年1月18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166800號函(諒達)除備足防疫人力並遵守防疫措施方可辦理外，須於活動前1個月將核章之紙本資料及活動防疫簡報函報本市教育局初審後，由該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審查評估(屆時請貴校派員出席並報告活動防疫內容)。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市校園防疫工作隨時依中央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聖光神學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